



展開多元新世界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8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杜惠愷太平紳士 (副主席)
衛鳳文博士 (行政總裁)
周宇俊先生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太平紳士
鄭志強先生
魏啓寬先生

公司秘書

冼潤民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冼潤民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主席)
許照中太平紳士
魏啓寬先生

薪酬委員會

衛鳳文博士 (主席)
許照中太平紳士
魏啓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賬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7
獨立審閱報告	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0
其他資料	45

簡明綜合損益賬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賬目(即(a)簡明綜合損益賬、(b)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c)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d)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全部均未經審核)連同個別說明附註列載於下文。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之準則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該等業績亦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559	4,261
銷售成本		(1,188)	(1,332)
毛利		371	2,929
其他收益		180	46
銷售費用		(681)	—
行政開支		(67)	(3,675)
經營虧損	5	(197)	(700)
財務成本	6	(23,819)	(21,702)
除稅前虧損		(24,016)	(22,402)
稅項	7	—	(5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4,016)	(22,453)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8	21,290	60,577
期內(虧損)/溢利		(2,726)	38,12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26)	38,124
少數股東權益		—	—
		(2,726)	38,124
股息	9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	10	(0.28港元)	(0.29港元)
—攤薄	10	(0.00港元)	(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即將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	10	0.25港元	0.78港元
—攤薄	10	0.02港元	0.06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2,877	1,068,301
投資物業	11	3,9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無形資產	11	72,959	65,964
遞延稅項		—	167,4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	8,882
		79,736	1,310,619
流動資產			
存貨		—	38,024
應收貿易賬款	12	2,441	94,0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82	42,112
手機補貼		—	34,886
租金及其他按金		—	39,4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9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777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25,743	116,534
		31,343	365,834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相關之資產	8	1,492,203	—
		1,523,546	365,834
總資產		1,603,282	1,676,453
權益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454	300
其他儲備	17	(83,205)	(88,051)
累積虧損	17	(825,499)	(822,773)
股東虧絀總額		(892,250)	(910,52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	27,984	28,250
認購票據	1(b)	1,154,856	1,131,199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877,500
資產退用承擔		—	6,529
		1,182,840	2,043,4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974	108,08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7,704	320,935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0	11,132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	846
銀行貸款	15	—	102,500
		9,248	543,499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相關之負債	8	1,303,444	—
		1,312,692	543,499
總負債		2,495,532	2,586,977
總權益及總負債		1,603,282	1,676,45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0,854	(177,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0,590	1,132,95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不呈列為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及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3,583	197,205
持續及即將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0,606)	(41,213)
持續及即將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2,500)	(1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9,523)	20,9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534	94,4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011	115,4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24,973	115,436
分類為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相關之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62,038	—
		87,011	115,4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初之總虧絀，如前呈報		(983,621)	(875,286)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及折舊費用		(4,585)	(3,541)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利息支出		(35,013)	—
重續可換股債券		40	—
發行認購票據		112,655	—
期初之總虧絀，經重列		(910,524)	(878,827)
期內(虧損)/溢利		(2,726)	38,124
發行股份	16 & 17	21,000	914,092
自反收購產生	17	—	(1,115,538)
重續可換股債券		—	40
發行認購票據		—	112,655
期末之總虧絀		(892,250)	(929,454)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以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賬目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一併閱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PPG同意認購：

- (a) 4,166,666,667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41,666,666股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及
- (b) 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有關認購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本公司償還。認購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厘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可調整初步轉換價每股0.012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認購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1.20港元。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認購票據時釐訂。

包括在長期借貸內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有)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認購票據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4.10厘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日期」）完成。

在計入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由於新世界發展於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就會計角度而言，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反收購。就會計角度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被視為收購者，而收購事項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物流集團」）被視為已被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所收購。此等綜合賬目乃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本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賬目存續而編製，因此：

- (i)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公平淨值」）列賬及記錄；
- (ii)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收購事項前之歷史賬面值列賬及記錄；
- (iii) 就收購事項而被視為由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產生之收購代價（「視為代價」）乃按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 (iv)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以視為代價減去公平淨值之盈餘釐定；
- (v) 物流集團於完成日期時之資本及儲備乃作為收購前之儲備抵銷；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 (v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之本集團合併已發行股權，乃指於完成日期時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加上所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有)。另一方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種類乃指本公司之實際股權結構；及
- (vii)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之實際代價與視為代價之差額乃轉撥至本集團之合併儲備。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一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Telstra CSL Limited(「Telstra CSL」)及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Telstra控股」)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於收購Telstra CSL經擴大股本23.6%(「Telstra CSL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把其於Telstra CSL之23.6%權益作為投資聯營公司入賬，以換取將本公司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轉讓予Telstra CSL(「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支付244,024,000港元現金予Telstra CSL(下文統稱「合併」)。待合併完成(「完成」)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中期業績而言，直接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將分類為即將終止經營業務。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影響及詳情載於附註8。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致(除採納下文所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外)及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編製通函寄發予股東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有效。

(a)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商譽每年檢測是否出現減值，惟不會攤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對期初結餘並無構成會計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導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減少	1,650	1,605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1,650	1,6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減少(基本)	0.02港元	0.02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減少(攤薄)	0.00港元	0.00港元
無形資產增加	4,905	3,255
累積虧損減少	4,905	3,255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 (b) 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下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予以修訂。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文所列其經營業務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7、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報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7、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並無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所載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實體財務報表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方式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中固定資產成本包括自未來修復租賃物業所產生之承擔估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另外，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將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按公平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的差額撥歸為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確認為儲備，直至可換股債券或認購票據轉換或贖回。於以往年度，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僅確認作負債。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據此，公平值變動列作其他收入其中一部份記入損益賬。在採納此項準則前，任何公平值增加(如有)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首先與早前估值之增值(按物業組合基準)對銷，之後在損益賬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並未對損益賬構成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將購股權成本列作開支。基於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其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支銷。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於採納日期後當期應用。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出售組別指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以一組別一併出售之資產，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之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於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及直至出售為止，非流動資產(除若干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因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投資物業)，或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確認入賬。於初次確認產生之減值虧損及其後於持作出售期間之重新計量，乃於損益表入賬。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該項非流動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以及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一間單純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符合列作「持作出售」條件之業務，乃分類為即將終止經營業務。倘業務被分類為即將終止經營，則會在損益表呈列一項單一數額，其包含：

-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資產或出售組別(構成即將終止經營業務)按公平值計量減銷售成本而確認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在所有適用情況下，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已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之資料而言，本集團已對證券投資應用早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釐訂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當期應用。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相關之資產增加	1,725	1,944
累積虧損增加	5,430	4,585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相關之負債增加	7,155	6,529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增加／溢利減少	845	522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減少(基本)	0.01 港元	0.01港元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減少(攤薄)	0.00 港元	0.00港元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減少	32	32
可換股債券減少	302	36
認購票據減少	58,558	77,678
其他儲備增加	112,695	112,695
累積虧損增加	53,867	35,013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增加／溢利減少	18,854	16,8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增加(基本)	0.22 港元	0.22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增加(攤薄)	0.00 港元	0.00港元

3. 營業額

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透過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從事提供科技相關服務。於期內列賬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資訊科技服務	1,492	—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67	—
物流服務	—	4,261
	1,559	4,261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營業額不包括在上述數字內，並於附註8獨立呈列。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4. 分部報告

(a)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業務分部包括：

- －流動通訊服務，乃分類為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 －科技相關服務；及
- －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流動通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559	—	1,559	999,071
分部業績	(5,180)	(92)	(5,272)	47,107
其他收入			180	5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2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減值回撥			7,523	—
經營(虧損)/溢利			(197)	47,663
財務成本			(23,819)	(21,7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016)	25,870
稅項			—	(4,580)
期內(虧損)/溢利			(24,016)	21,290
折舊	255	65	320	132,391
資本性開支	7,001	—	7,001	89,073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流動通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261	4,261	854,424
分部業績	1,542	1,542	81,962
其他收入		46	1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88)	—
經營(虧損)/溢利		(700)	82,112
財務成本		(21,702)	(8,608)
分佔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402)	73,501
稅項		(51)	(12,924)
期內(虧損)/溢利		(22,453)	60,577
折舊	942	942	127,666
資本性開支	2,865	2,865	91,556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科技相關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470	1,115	18,585	1,492,203	-	1,510,7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1,344,226	-	(1,251,732)	92,494
總資產			<u>1,362,811</u>			<u>1,603,282</u>
分部負債	7,175	210	7,385	1,303,444	-	1,310,8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184,703	-	-	1,184,703
總負債			<u>1,192,088</u>			<u>2,495,532</u>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b)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乃劃分為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流動通訊服務（乃分類為即將終止經營業務）及物流服務；及

中國內地：科技相關服務。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	-
－ 持續經營業務	999,071	1,492,203	89,073
－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持續經營業務	999,071 1,559	1,492,203 18,585	89,073 7,001
	1,000,630	1,510,788	96,07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超過90%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香港流動通訊業務。故此等賬目並無包括地區分部之分析。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5. 開支類別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0	270
固定資產折舊	320	94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00)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2,0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回撥	(7,52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53	3,167
	<u>3,453</u>	<u>3,167</u>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利息	162	38
認購票據利息	23,657	21,664
	<u>23,819</u>	<u>21,702</u>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在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51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8.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與Telstra CSL及Telstra控股訂立合併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已被呈列為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999,071	854,424
其他收入	556	150
經營成本	(951,964)	(772,462)
經營溢利	47,663	82,112
財務成本	(21,793)	(8,608)
分佔一聯營公司之虧損	-	(3)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5,870	73,501
稅項	(4,580)	(12,924)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21,290	60,5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603	202,1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755)	(226,55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5,439)	32,353
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 (流出)／流入總淨額	(41,591)	7,980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固定資產	1,014,242	—
遞延稅項	162,8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7	—
流動資產	310,642	—
	1,492,203	—
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1,303,44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外，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約253,060,000港元將於完成前償還予本公司。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本計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726)	38,124
視作潛在普通股轉換之 淨虧損減少/淨溢利增加(千港元)	23,819	21,70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經調整溢利(千港元)	21,093	59,826
股份數目(附註a)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b)	85,503,293	78,162,778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23,943,438	995,375,29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1,109,446,731	1,073,538,076

附註：

- (a)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之本公司股份每100股合併為1股之合併作出追溯調整(附註16(d))。
- (b)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計算每股(虧損)/盈利，由本公司為實行附註1所述之反收購而向PPG發行之4,166,666,667股認購股份被視作於整段指定期間內已發行。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1. 資本性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期初 賬面淨值，經重列	1,186,236	—	—
收購附屬公司	2,865	—	65,964
添置	91,556	—	—
出售	(1,791)	—	—
折舊	(128,608)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1,150,258	—	65,96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 賬面淨值，經重列	1,150,258	—	65,964
添置	49,235	—	—
出售	(542)	—	—
折舊	(130,650)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經重列	1,068,301	—	65,96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068,301	—	65,964
收購附屬公司	2,641	3,900	6,995
添置	89,079	—	—
出售	(10,191)	—	—
折舊	(132,711)	—	—
重新分類為直接與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1,014,242)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2,877	3,900	72,959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43	71,091
31至60日	56	13,455
61至90日	1	9,469
90日以上	1,741	—
	2,441	94,015

本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之賒賬期。

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結存	24,973	116,53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結存(附註)	770	—
	25,743	116,534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院已就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採取行動，凍結有關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結存，數額約為人民幣(「人民幣」)801,000元，而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已諮詢律師，而律師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充份理據。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60	62,013
31至60日	11	26,100
61至90日	16	2,345
90日以上	887	17,628
	974	108,086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02,50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	—	(102,50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償還餘額102,5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6. 股本

	本集團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
發行股份(附註b)	<u>29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0</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00
發行股份(附註e)	<u>16,1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54</u>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額外增加股份 (附註c)	190,000,000,000	1,9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d)	(198,000,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51,555,700	37,515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1(a))	4,166,666,667	41,667
股份合併 (附註d)	(7,839,040,14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79,182,223	79,18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79,182,223	79,182
發行股份 (附註e)	16,153,846	16,1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95,336,069	95,336

附註：

- (a) 由於採納反收購會計法，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乃指反收購時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已發行股份數額及反收購後本公司法定母公司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額。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發行298,911,000股股份，以將貸款資本化。
- (c)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額外增加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NWCS」)(如附註22所述)，已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發行16,153,84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予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7. 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999	—	—	(876,286)	(875,287)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 及折舊費用	—	—	—	(3,541)	(3,54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999	—	—	(879,827)	(878,828)
發行股份(附註16(b))	913,793	—	—	—	913,793
自反收購產生	—	(1,115,538)	—	—	(1,115,538)
重續可換股債券	—	—	40	—	40
發行認購票據	—	—	112,655	—	112,655
期內溢利，如前呈報	—	—	—	55,507	55,507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 及折舊費用	—	—	—	(522)	(522)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利息支出	—	—	—	(16,861)	(16,861)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38,124	38,1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914,792	(1,115,538)	112,695	(841,703)	(929,754)
期內溢利，如前呈報	—	—	—	37,604	37,604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 及折舊費用	—	—	—	(522)	(522)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利息支出	—	—	—	(18,152)	(18,152)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18,930	18,93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914,792	(1,115,538)	112,695	(822,773)	(910,82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914,792	(1,115,538)	—	(783,175)	(983,921)
重續可換股債券	—	—	40	—	40
發行認購票據	—	—	112,655	—	112,655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利息支出	—	—	—	(35,013)	(35,013)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 及折舊費用	—	—	—	(4,585)	(4,58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914,792	(1,115,538)	112,695	(822,773)	(910,824)
期內虧損	—	—	—	(2,726)	(2,726)
發行股份(附註16(e))	4,846	—	—	—	4,8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638	(1,115,538)	112,695	(825,499)	(908,704)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NWCBN」)發行39,286,000港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年息率3厘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原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00,000港元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NWCBN達成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1及附註16(d)分別詳述之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完成後，其餘部份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22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重續可換股債券時釐訂。

包括在長期借貸內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有)後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3.04厘計算。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項目	71,009	123,680
已授權但未訂約項目	44,710	138,284
	115,719	261,964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65	153,040	167,40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8	92,025	98,298
五年後	-	36,987	12,458
	433	282,052	278,162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9	—

20. 或然負債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代替按金之銀行擔保	8,686	8,528

董事預期上述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銀行擔保不會帶來重大債務。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2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將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自同系附屬公司	(a)	(18,617)	-	(22,568)	-
購買固定資產自一關連公司	(a)	(1,451)	-	(2,292)	-
服務費收入收取自一同系附屬公司	(b)	2,379	-	433	-
租金支出付予同系附屬公司	(c)	(13,409)	-	(13,416)	-
貸款利息支付／應付予一同系附屬公司	(d)	(20,374)	-	(6,297)	-
可換股債券利息已付／應付予一同系附屬公司	(e)	-	(428)	-	(428)
認購票據利息已付／應付予一直接控股公司	(f)	-	(4,537)	-	(4,414)
補還一關連公司收取之辦公室行政開支及費用	(g)	(4,316)	-	(2,770)	-

- (a)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b) 服務費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c) 租金開支乃以每月固定費用之方式收取，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d) 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65厘計算。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 (e)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按每年3厘計算，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
- (f) 認購票據之利息按每年0.75厘計算。
- (g) 補還辦公室行政開支之金額按實際成本計算，而其收取之費用則按實際成本加15%計算。

2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基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新世界數碼基地同意出售NWCS(新世界數碼基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NWCS免息股東貸款之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由本公司發行16,153,84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1.3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10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6港元，折讓約1.2%。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收購NWCS及其附屬公司(「NWCS集團」)之成本攤分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900
固定資產	2,641
無形資產	1,4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7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6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8)
	<hr/>
	15,475
	<hr/>
收購成本	
收購代價	21,000
	<hr/>
商譽	5,525
	<hr/>

收購NWCS集團後，本集團在開發增值流動產品及服務之實力及於流動通訊業之競爭力得到提升。有見中國流動互聯網服務之需求增加，收購亦讓本集團把握中國流動互聯網服務市場之有利形勢。商譽乃基於前述因素而有。

被收購方所被收購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與上文所披露之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賬目之附註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協議項目下擬進行之合併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新股份，藉此向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提供資金，(i)以結付其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債項；及(ii)抵銷部份於完成日期之營運資金負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約為1,200,000,000港元。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表示，新世界發展將向本公司墊出股東貸款，以確保本公司可支付認購款項及償還結欠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債項。一旦本公司獲新世界發展借予上述股東貸款，該等款項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把Telstra CSL作為投資聯營公司入賬，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併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出售事項產生之損益、Telstra CSL收購之收購代價及所產生商譽（如有），概不可於本報告日期釐定。由於將予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76.4%權益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與其於本報告日期之公平值有差異，而本集團分佔Telstra CSL之23.6%權益之公平值則可能與其於本報告日期之公平值有差異，故此，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虧損金額及所產生之商譽將與根據於本報告日期之有關公平值計算之金額不同。

獨立審閱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33號

致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2至38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謹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而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賬目附註1。自此之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系列之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以客為尊之流動增值服務，務求以嶄新之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切合所需之服務。

就會計處理而言，收購事項構成反收購，因此，於該等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呈示之股本及儲備，乃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股本及儲備，以及所有本集團之收購後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新世界數碼基地收購NW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獲新世界數碼基地轉讓NWCS所結欠之免息股東貸款的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該代價乃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發行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普通股。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Telstra CSL及Telstra控股訂立合併協議。待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把收購Telstra CSL經擴大股本之23.6%權益作為投資聯營公司入賬，以換取將本公司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轉讓予Telstra CSL，以及由本公司支付244,024,000港元現金予Telstra CSL。待完成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有關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繼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後，已分別呈列為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完成須待合併協議內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並未達成）。

於合併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i)透過NWCS集團經營其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流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ii)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Telstra CSL之23.6%權益。

期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38,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為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300,000港元減少63%。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收購之NWCS集團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流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主要來自物流業務。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24%，而去年同期則為69%；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NWCS集團之科技相關業務之毛利率較低所致。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OPEX」）由去年同期之2,700,000港元減少2,300,000港元至400,000港元。於期內及去年同期未計期內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7,500,000港元及去年同期出售買賣證券及其他投資收益2,200,000港元前之OPEX之金額分別為7,9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為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00,000港元。

期內，財務成本增加至2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1,700,000港元增加2,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以致計入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增加所致。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達2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22,400,000港元。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回顧

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主要來自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經營之流動通訊業務。

有關營業額主要來自流動通訊服務之收益，以及手機及配件銷售之收益。期內，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99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54,400,000港元增加144,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增加主要是手機及配件銷售之收入增加，惟被月費用戶之客戶平均每月消費（「客戶平均每月消費」）由去年同期171港元微跌至期內的170港元所輕微抵銷。客戶平均每月消費下跌主要是由於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採取進取的價格促銷策略及在月費方面作出激烈競爭所致。然而，本集團於期內繼續憑藉優質的客戶服務及為用戶提供嶄新的流動數據服務以保持競爭力，並取得卓越成績。本集團成功地把客戶流失率維持於約2.8%之低水平。

期內，經營成本由去年同期772,500,000港元增加179,500,000港元至952,000,000港元。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貨及服務成本上升，此乃直接歸因於手機及配件銷售增加，並受OPEX減少輕微抵銷；OPEX減少乃來自本集團持續致力改善經營效率的成果。

期內，來自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EBITDA下降至18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09,800,000港元減少14.2%。

期內，財務成本增加至2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600,000港元增加13,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所致。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即將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0,600,000港元減少39,3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提供收購事項所需之融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以5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0港元之代價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為1,15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131,200,000港元）。

除認購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08,300,000港元）。借貸總額乃以港元為單位及年息3厘之可換股債券2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列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內由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授出之貸款877,500,000港元，被分類為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期內，本集團已償還尚餘銀行貸款102,5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借貸（包括認購票據）均被視為股東貸款，以此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被視為有誤導成份，故此不在本報告呈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16,5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被重新分類為直接與即將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減至8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97,200,000港元減少113,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資產概無抵押予其他人士(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採取保守而平衡之財務政策。任何額外資金將存放於香港銀行作港元存款。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即將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因此，於本期間，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收益及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是在外幣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之財務影響時，作出相應外幣風險管理。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投機買賣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合共8,70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代替按金(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8,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同業採取進取的3G服務及手機價格策略，加劇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的競爭，並對本地網絡營運商的利潤構成壓力。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以改善其網絡及服務質素，同時在價格主導的市場上保持競爭力。鑑於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已將其業務重點重新配置，集中吸納消費較高之月費用戶數目及策略性地減少不經常使用儲值咭之用戶數目，致令總用戶人數由二零零五年六月的1,350,000名減少4.4%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的1,290,000名。

作為其持續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致力開拓新的用戶群及利用獨特的客戶分類策略擴大其市場滲透率。有見流動電話儲值咭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推出多款主題儲值咭以吸引不同用戶群，包括為菲律賓籍及南亞裔傭工提供*U-Save Mobile Stored-value Card*，及向價格敏感的客戶提供*Talk'n Save Stored-value Card*。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刺激用戶使用數據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放GPRS平台予儲值咭用戶，讓用戶可享用多種流動數據服務，包括接駁鈴聲、手機下載內容及手機遊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對年輕手機用戶的推廣，以極受歡迎的「芝See菇Bi Family」漫畫人物「苦榮」為主題，為喜愛新玩意的用戶推出精彩多媒體服務「勁HEA Mobile」。本集團亦加強與英皇娛樂集團（英皇娛樂）的合作，為一向極受歡迎之「星Mobile」帶來精彩至極的內容；嶄新的「星Mobile」內容網羅英皇娛樂全線歌手，提供全方位偶像內容，吸引年輕手機用戶。

本集團亦夥拍掌上靈通有限公司（一家以上海為基地的互動娛樂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及英皇娛樂，在中國推出以香港偶像為主題的流動娛樂服務－「移動追星」，為中國大陸超過三億二千萬流動電話用戶提供精彩內容。

本集團以「新世界傳動網」之品牌經營業務，並於品牌推廣方面取得卓越成就。憑藉不斷努力，新世界傳動網已於市場上被廣泛認同為「既務實、充滿活力又具創意」之品牌。去年夏天，新世界傳動網的第二項品牌推廣計劃－「同你最啱」榮獲New York 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頒發「2005 EFFIE 國際廣告大獎」中之電訊業組別銀獎。於二零零六年初，新世界傳動網在由中國最暢銷報章－廣州日報所舉辦之第三屆「港澳優質誠信商號2005/2006」推選中，於「電訊及通訊器材業」組別以最高票數獲選為「港澳優質誠信商號」。

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履行成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承諾。二零零六年初，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2005/06」認證。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開拓新收入來源及實行各種成本控制措施。於收購NWCS後，隨著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與Telstra CSL進行建議合併，本集團將把資源投放於中國大陸不斷增長的流動互聯網服務市場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22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62名）。僱員數目上升主要由於計入期內收購之NWCS集團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因應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之薪酬。除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其他資料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A) 好倉－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數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	52,271,200 ⁽¹⁾	52,271,200	1.38%
杜惠愷太平紳士	3,750,000	—	45,050,000 ⁽²⁾	48,800,000	1.29%
周宇俊先生	3,250,000	—	—	3,250,000	0.09%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300,000	—	300,000	0.01%
鄭志強先生	30,000	—	—	30,000	0.00%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界信息科技」)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1,000,000 ⁽³⁾	—	1,000,000	0.11%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12,000,000 ⁽²⁾	12,000,000	1.26%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3,179,199	587,000 ⁽³⁾	8,000,000 ⁽¹⁾	11,766,199	0.64%
周宇俊先生	2,504,761	—	—	2,504,761	0.14%
杜惠愷太平紳士	2,006,566	—	3,130,000 ⁽²⁾	5,136,566	0.28%
鄭志強先生	601,969	—	—	601,969	0.03%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3,000,000 ⁽⁴⁾	3,000,000	30.00%

其他資料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數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周宇俊先生	16,335	—	—	16,335	1.63%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200 ⁽²⁾	200	20.00%
上海周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太平紳士	—	—	105,000,000 ⁽⁴⁾	105,000,000	3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杜惠愷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
- (4) 該等股份指由杜惠愷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所持有之參與權益。

其他資料

(B) 好倉－於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0	-	-	-	780,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鄭明訓先生 ⁽¹⁾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78,000	-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	300,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何厚鏞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許照中太平紳士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78,000	-	-	-	78,000	1.276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
鄭志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²⁾	200,000	-	-	-	200,000	2.440 ⁽²⁾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衛鳳文博士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魏啓寬先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u>3,194,000</u>	-	-	78,000	<u>3,116,000</u>			

其他資料

附註：

- (1) 鄭明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失效。
-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 (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該等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因完成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將本公司股份由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而作出調整。
- (4) 除上文附註(2)外，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¹⁾	行使價每股1.782港元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一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2,500,000	—	12,500,000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6,250,000	3,250,000	3,000,000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一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7,000,000	2,000,000	5,000,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購股權可由每次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限屆滿時起計之五年內行使，惟於年內可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加上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限。

(iii) 新創建集團

根據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認購新創建集團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每股3.719港元之購股權數目 ⁽¹⁾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結餘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1,009,849	1,009,849	—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	134,647	—	134,647
杜惠愷太平紳士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673,233	673,233	—
鄺志強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201,969	201,969	—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	201,969	201,969	—

附註：

- (1) 由於期內新創建集團宣派中期以股代息，故此該等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出調整。
- (2) 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3) 該等購股權分兩批行使，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實物結算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數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NWCBN」)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3,185,245 ⁽¹⁾	25,285,245	26.52%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電話控股」)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00,000 ⁽²⁾	23,185,245 ⁽²⁾	25,285,245	26.52%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PPG」)	實益擁有人	53,236,666	1,000,000,000 ⁽³⁾	1,053,236,666	1,104.76%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336,666 ⁽⁴⁾	1,023,185,245 ⁽⁴⁾	1,078,521,911	1,131.2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336,666 ⁽⁵⁾	1,023,185,245 ⁽⁵⁾	1,078,521,911	1,131.28%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53,846	—	16,153,846	16.94%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153,846 ⁽⁶⁾	—	16,153,846 ⁽⁶⁾	16.94%

其他資料

附註：

- (1) 該等23,185,245股相關股份指可能因行使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予NWCBN本金額為28,286,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2) NWCBN為新世界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為於NWCBN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可能因行使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予PPG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4) PPG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均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於PPG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於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被視為於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其他資料

2. 參與人士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或股東。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341,555**股(已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1%**。

4.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6. 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才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最少為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其他資料

9. 計劃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間之變動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由於以普遍採納之方法(包括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價值存在若干限制，故此董事認為不宜呈列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價值。此外，由於未能合理地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時所用之多項關鍵變數，故此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估計有關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屬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b)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於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聯交所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除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外，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而最佳應用守則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財務期間。

期內，除本公司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操守準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並已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太平紳士、鄺志強先生及魏啓寬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鄺志強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並已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人士。委員會主席為衛鳳文博士，而其他成員為許照中太平紳士及魏啓寬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有關酬金之事宜並作出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頁刊載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當中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載納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刊登。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杜惠愷太平紳士、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啓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